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2、预算金额：1399473.20元/年，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1）、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淋水及排水等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2）、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燥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3）、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园路、停车场、垃圾桶、花架、园凳、护栏、草坪、花带、卫生间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4）、除雨天气外,公园种植的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12345 热线投诉、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6）、上报公园养护计划、各类报表、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7）、遇重大节庆、

迎检等活动,完成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的突击任务。(8)、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管理公司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管理公司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管理公司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枯死则由管理公司承担补种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末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资金来源

从年度预算“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经费”中支付。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

六、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按季度提供发票进行支付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九、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十、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无

十二、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按清单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的预算价，否则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
2.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99473.20 元 / 年 。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 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4. 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 ，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

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6.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05月18日

